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通知行使權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相對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撤銷登記，且董事長經解任，另全體董事均已辭任，請查明相對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另行選任董事，若無，請具狀說明是否有為相對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請求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若有，請提出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狀影本到院，若業經法院裁定選任請求通知行使權利事件，併提出民事裁定影本到院。。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